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（2024）2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市捷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常兴路74号

法人代表：肖志立

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406270003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：362001FJ20210007）住所变更，由原住所福建省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南环路770号中骏商城2幢915室变更为福建省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常兴路74号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